**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**

**教學或活動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學校 |  | | |
| 申請班級 |  | 申請人 |  |
| 協助教學  單位/人員 | □個人、□團體  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聯絡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申請日期 | 中華民國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 | | |
| 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間 | 中華民國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至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  入校次數＿＿＿次，共計＿＿時 | | |
| 入校人員資格 | □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  □若為民間團體，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 (立案證書字號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＿＿第＿＿＿＿＿＿＿號) | | |
| 教材來源 | □無提供教材  □自編（選）教材 | | |
| 送審教材 | □教材編輯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費用 | □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 □須收取費用，收費金額及內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| |
| 符合法規 | 一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□是 □否  二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□是 □否  三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□是 □否  四、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□是 □否  五、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□是 □否  六、檢附教材審查表 □是 □否  (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，將不予審查) | | |
| 申請結果  (由學校填寫) | □通過。 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 □修正後通過。  □不通過。 | | |

申請單位或申請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簽章)